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标准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并存续的对外担保总额 1.91 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的担保总额 1.00 亿元，因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使用控股股东标准集团委托贷款而发生的担保总额 0.91 亿元。

单位：亿元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逾期
标准股份	母公司	标准供应链	1.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标准供应链	控股子公司	标准集团	0.91	保证、质押	否	否

二、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标准股份对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标准供应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向控股股东申请额度不超过 1.30 亿元的委托贷款，且标准供应链对该项委托贷款提供等额担保。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追加不超过 4.50 亿元预计担保额度，用于标准供应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 0.50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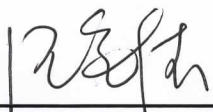
三、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担保事项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章击舟  汪金德  李成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